

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

114年1月9日府教國字第1140950243號

114年1月15日嘉市議十一議字第1140000060號

一、依據：

- (一)規費法第十條。
- (二)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開放實施要點。

二、開放範圍：包括本校會議室、綜合體育館、視聽教室、一般教室、電腦教室、操場及綜合球場、川堂暨中庭、嘉義市英語學院、二校區等。

三、本校場地使用時段區分如下：

- (一)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十時。
- (二)惟晚間不得超過十時，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得延長之。

四、使用規費之收費基準

收費基準 場地	時段 上午 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 一時至五時	晚間 六時至十時	備註
(壹)二樓會議室	保證金：4000元 場所使用費：4000元	保證金：4000元 場所使用費：4000元	保證金：4000元 場所使用費：4000元	
(貳)三樓視聽教室	保證金：4500元 場所使用費：4500元	保證金：4500元 場所使用費：4500元	保證金：4500元 場所使用費：4500元	
(參)一般教室	保證金：3500元 場所使用費：3500元	保證金：3500元 場所使用費：3500元	保證金：3500元 場所使用費：3500元	
(肆)操場	保證金：12000元 場所使用費：12000元	保證金：12000元 場所使用費：12000元	保證金：12000元 場所使用費：12000元	
(伍)球場	保證金：5500元 場所使用費：5500元	保證金：5500元 場所使用費：5500元	保證金：5500元 場所使用費：5500元	
(陸)綜合體育館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冷氣另計，每小時1800元
(柒)綜合體育館視聽	保證金：5500元 場所使用費：5500元	保證金：5500元 場所使用費：5500元	保證金：5500元 場所使用費：5500元	
(捌)綜合體育館室內球場	保證金：6000元 場所使用費：6000元	保證金：6000元 場所使用費：6000元	保證金：6000元 場所使用費：6000元	冷氣另計，每小時1800元
(玖)電腦教室	保證金：5000元 場所使用費：5000元	保證金：5000元 場所使用費：5000元	保證金：5000元 場所使用費：5000元	
(拾)川堂暨中庭	保證金：3000元 場所使用費：3000元	保證金：3000元 場所使用費：3000元	保證金：3000元 場所使用費：3000元	
(拾壹)英語學院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拾貳)第二校區球場(含練習場、辦公廳舍)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保證金：20000元 場所使用費：20000元	
(拾參)第二校區球場	保證金：15000元 場所使用費：15000元	保證金：15000元 場所使用費：15000元	保證金：15000元 場所使用費：15000元	
(拾肆)第二校區練習場	保證金：6000元 場所使用費：6000元	保證金：6000元 場所使用費：6000元	保證金：6000元 場所使用費：6000元	

五、本基準經市政府同意，並送經市議會備查後公告後實施。